

高年檢査役ノ通牒

明治十八年二月

第一局

主任

馬

由圖書記官長

書記官

上申書

別紙に於て同札愧申牒十六年度國稅徵稅費
増額并同元十等屬阿部某私借之借金負金指
掛對入法費金五百圓并其生息地其并金之并
増額少額後右の款可上同年度費用其金由下段
之申上名有之右の金係其申上之申上之申上
左案の如し仰高裁也

海品全案

甲八〇

希

同知事
香什樣書院通牒

第

明治十八年二月十七日

第一局

主任

屬

内閣書記官長

書記官

(備)

上申案

別紙大任省票法札幌名申牒十六年彼國稅徵收費
中章稍拂件ハ口名元十等屬阿部某法費金七百七四年和
借七片其箱若致至之屬分未決九以手其定整理各
支此片一旦章稍拂三枚五進子餘僅金一輕收入納入為政後
名者之右事案至多係以手其定整理各
仰高裁也

添拾多案

甲七九